

1770155286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审该】

采购人（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 7 号

联系电话：

中标人（简称“乙方”）：北京创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元璨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 22 号

联系电话：010-5335889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达里街区环境提升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项目合同形式及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最高结算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元玖角捌分元整（人民币）：¥1494390.98元（费用超出最高结算金额不予支付）

### 2、原材料提供及检验

原材料的提供执行下列约定：

2.1 义达里街区环境提升项目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提供。

2.1.1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和构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装修改造物原设计要求，提供原材料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 3、工程承包范围

3.1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及装饰工程、室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4、项目服务标准

4.1 项目服务时间：

自 2025年 11月 24日至2026年 12月 31日。

4.2 本工程项目服务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4.2.1 甲方提出维修服务需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改造。

4.3 在乙方完成维修服务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前往改造地进行验收。

## 5、验收标准、方法

5.1 验收标准: 按照甲方认可的改造方案, 符合改造效果, 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功能及效果。

5.2 验收方法采取以下方式:

甲方安排人员对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5.3 验收时间: 甲方应在改造工作完成后 3 日内进行验收或指示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中认为有问题的应在 1 日内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以甲方验收结果或第三方机构验收结果为准。

## 6、质量保修

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为 1 【年】, 从 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修缮、整改, 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7、结算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价款以下列约定的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

7.1 本项目为义达里街区环境提升项目, 每季度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报结算审计, 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 首付款, 经竣工评审一次性结算剩余工程费用, 并预留工程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满质量保修期限后甲方将剩余 3% 工程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7.2 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乙方账号如下:

账户名: 北京创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账 号: 1100 1029 1000 5600 4241

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 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

## 8、双方的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 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对乙方改造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约定的, 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8.1.2 乙方提供材料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符合约定的材料。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

8.1.4 中途变更改造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要求等, 应提前 1 日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

8.1.5 按合同约定验收改造服务项目。

8.1.6 按约定支付改造服务价款。

8.1.7 乙方在改造过程中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有义务及时协助。

8.1.8 甲方必要时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要求甲方提供与改造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8.2.2 甲方中途变更改造服务项目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要求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有权要求其支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3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验收、接收改造服务项目，并按约定收取服务价款。

8.2.4 乙方已获得承揽改造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相关审批，满足从事此类工作的法律要求，并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维持所需的各类资格或要求。

8.2.5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其他数据资料等。

8.2.6 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改造，并接受甲方监督检验。

8.2.7 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档案资料、质量证明。

8.2.8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生产条件或其他事项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在情况出现后3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9 在甲方场地内进行改造服务的，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作业管理等规章制度。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的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9、保险

9.1. 【乙方应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购买保险，发生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责任。】

## 10、违约责任

10.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对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迟延支付部分含税价款的 / %支付违约金。

### 10.3 乙方违约责任

10.3.1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10.3.2 若因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到场提供服务，每推迟一个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 12 小时，甲方可自行联系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 5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3.3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返修、整改。乙方拒绝返修、整改或返修、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改造项目交由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拒付改造项目服务价款的权利。

10.3.5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配件不符合相应的改造项目要求或者提供不合格的材料配件，乙方需及时更换材料和配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1.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11.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 12、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甲方指定\_\_\_\_\_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

12.3 乙方指定才闯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联系方式：13051881017），乙方授权其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

## 13、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北京市西城区**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3.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14、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14.2 本合同正本 两 份，甲乙各执一份。副本 肆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综合单价报价明细表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  
办事处

乙方（章）：

北京创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11月 25日

签署日期：2025年 11月 25日

25135  
条款无异议